附件2

关于罗红苑委员所提提案的答复意见

一、关于“资质、人数、专业同时列入审批考核对象”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出台后，我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制定了《花都区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转型指引》，明确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类标准，严格审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认真贯彻落实《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下一步，我局会继续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体育类、文化艺术类和科技类机构设置标准，在审核相关培训机构资质的同时，将老师资质、人数、专业同时列入考核对象。
 二、关于“限制培训机构的培训时段”的建议

我区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

下一步，我区将引进更多优秀的校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质齐全、质量高、信誉度好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体育或科技类社会组织、志愿团体等，参与课后服务。
 三、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合理定价”的建议

我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44号）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穗发改〔2021〕121号）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策，并要求机构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监督。

我局建立了局机关、教育指导中心、学校三级巡查机制。由片区指导中心安排学校领导及值班教师在周末、节假日、寒暑假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巡查，严格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发改部门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服务价格监管，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价格服务定价。
 四、关于“建立健全培训机构年审制度”的建议

我局按照《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对培训机构依法办学、党建工作、规范管理、师资队伍、教育教学、财务管理、安全工作和奖惩情况进行年检。

下一步，待体育类、文化艺术类和科技类机构设置标准出台后，我局将鼓励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的无证机构加快申请办证，鼓励培训机构老师志愿参与学校、村（社区）开展的素质教育无偿授课服务。

五、关于“加强家庭教育”的建议

我局印发了《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落实中小学家访工作的实施方案》，通过家访向家长宣传“双减”政策内容，积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引导家长及其他监护人员履行好监护职责，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教育孩子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2021年，区妇联、区教育局围绕着“双减政策出台如何做智慧父母”为主题，举办了“双减”下家长如何改变观念、“双减”下家长如何缓解焦虑，“双减”下家长如何配合家校等家庭教育讲座，引导家长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亲子观、教子观。

下一步，我区计划通过“花惠行动”继续拓宽家校社联动，在全区10个街镇宣讲双减政策，让更多家长改变短视化教育观念，为减负达成共识。